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陈文胜先生、周帆先生、关宏星先生、方真先生、吴录金先生、洪流先生、李世锋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履历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拟聘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应具备的能力。

2、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3、公司本次拟聘任方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推荐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方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文胜先生、周帆先生、关宏星先生、方真先生、吴录金先生、洪流先生、李世锋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聘任方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